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878號

113年度聲字第4091號

113年度聲字第4414號

113年度聲字第469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張家丞

選任辯護人 陳昱名律師（法扶律師）（嗣於審理期日解除委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893
2、13946、16672、19593、21409、23552、24486、35804、3959
5、40466、41445、43306、44594、45448、46270號、113年度偵
緝字第5268、5269、5270、5272、5273、5274、5275、5276、52
7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家丞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撤銷羈押。

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即被告張家丞（下稱被告）聲請意旨詳如附件「俱狀書—自我陳述狀」、「狀紙—俱保狀」、「俱保狀」所載。
- 二、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；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，應即撤銷羈押，將被告釋放；第107條第1項之撤銷羈押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10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

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前於民國113年10月7日經本院法官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、反覆實施同一竊盜犯罪之虞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5款之羈押原因及必要性，於同日諭知被告應予羈押在案。

(二)被告固具狀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惟被告先前另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3年度簡字第1816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拘役40日確定，茲因本院同意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檢）檢察官借執行，被告已於113年12月27日入監執行等情，有新北檢113年12月20日新北檢貞己113執助5231字第11391636060號函、新北檢113年執助己字第5231號執行指揮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是本案原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已不存在，應自開始執行之日即113年12月27日起撤銷羈押。被告既自113年12月27日起另案入監執行，即非本案審判中受羈押之人，故其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詹蕙嘉

法 官 施函好

法 官 施元明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林君憶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